第 3 节　合同协议书

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泾阳县冶峪河郭家塬固沟保塬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2026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泾阳县冶峪河郭家塬固沟保塬工程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2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4) 工程量清单；

(5) 中标通知书

(6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（￥ 2591115.72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范莹莹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款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如政府有目标工期要求时，应按政府目标工期执行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壹 份，合同双方执是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（盖单位章）　　承包人：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20 日　　2026 年 8 月 20 日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